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均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有2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担任，其余委员会委员为董事裴蓉女士及独立董事刘珂先生。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

二、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概况

（一）年报审计沟通会召开情况

2020年年初，委员会就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沟通，组织安排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就2019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审计师对2019年度审计工作、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充分阐述,并与与会人员就2019年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所有委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

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预案》、《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的预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5、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参股南京维立志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与关联人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委员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会议经表决，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范、指引，委员会2020年度切实有效履行了自身的职责，主要履行情况如下：

1、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2020年，委员会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

在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监督职能，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督促中审众环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并按时完成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能按时、按质完成2019年度报告及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定稿后，委员会对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意将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及聘任情况的意见

中审众环在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效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业务，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除例行会议审议公司相关议案、事项外，委员会日常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内部控制及相关专项审计。2020年度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包括集团及所有子公司进行了全覆盖的内部控制审计，同时，对集团及子公司重大项目、大宗采购实施了实时跟踪与审计，有效防范公司相关内部控制风险。

四、 总体评价

2020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效履行了财务审计的监督职责并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各项职能，持续开展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加大风险防范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委员：李小军 裴蓉 刘珂

2021年3月16日